

民法疑难知识点比较：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7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7_96_91_E9_c36_207420.htm 宣告失踪，是指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，依法宣告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的自然人为失踪人，以确定其财产关系的一种制度。宣告死亡，又称推定死亡，是指自然人失踪达到一定期限后，由利害关系人申请，法院宣告该自然人死亡，以便结束以其生前住所地为中心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制度。二者的区别：首先，二者设立宗旨不同。宣告失踪只是为失踪人指定财产代管人，终止不确定的财产关系。宣告死亡，结束被宣告死亡人生前住所地为中心的民事法律关系。其次，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前置程序。既符合宣告死亡的，又符合宣告失踪的，由申请人选择。其次，宣告失踪的申请人没有顺序限制，而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有顺序性。所谓顺序性，是指前一顺序申请人没有申请的，后顺序人无权申请。如，配偶宣告失踪，父母宣告死亡的，法院应该宣告失踪，不能宣告死亡。同一顺序人有申请宣告死亡的，有申请宣告失踪的，宣告死亡。最后，法律后果不同。宣告失踪，法院指定财产代管人，财产代管人有顺序性，而且财产代管人具有诉讼主体资格……宣告死亡，终止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，财产权所有产依法继承，婚姻关系归(来源:考试大)于消灭，其子女可被他人依法收养。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，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。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，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，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；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，则不得认定夫

妻关系自行恢复。注意：意外事件宣告死亡，其起算点是失踪日的当天，而不是次日。热点：被宣告死亡人再婚问题的处理办法，如果在宣告判决前再婚的，构成重婚；如果在宣告判决后再婚的，被宣告死亡人不知道死亡宣告的，仍然构成重婚，被宣告死亡人知道死亡宣告的，不视为重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